

## 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办法

###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CCBQ）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

### 2 产品认证证书的管理要求

#### 2.1 产品认证证书类别

##### 2.1.1 电器产品性能认证标志证书

##### 2.1.2 羊毛洗涤认证标志证书

#### 2.2 批准认证的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 a) 申请人具有法人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b) 申请认证产品经检测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 c) 工厂经检查符合规定的要求；
- d)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 2.3 电器产品性能认证标志证书的内容

- a) 证书编号；
- b) 申请人、产品制造商和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 c) 产品的注册商标（需要时）；
- d) 产品的名称；
- e) 产品的规格型号；
- f) 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g) 采用的认证制度；
- h)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i) 发证机构全名和印章；
- j) 签发人手签章。

#### 2.4 证书的有效期：电器产品性能认证证书有效期为4年。

#### 2.5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 2.6 证书的印发

产品认证获得批准后，CCBQ在2个工作日内打印证书，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证书。

### 3 证书的保持

#### 3.1 认证有效期之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a) 获证产品通过产品抽样检测（生产线、仓库、市场），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性能认证标准；

- b) 工厂通过每年至少一次的监督检查，证明其仍满足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c) 认证更改时，按 CCBQ 的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 d) 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 e)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3.2 认证评定人员对工厂检查报告及产品检测报告的符合性，产品及体系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定，通过后由 CCBQ 产品认证部向持证人发放《保持认证证书通知》、《产品检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

#### 4 证书的变更、扩大、缩小

4.1 获得 CCBQ 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产品认证部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 4.1.1 申请人、制造商名称的更改

4.1.1.1 只涉及持证人、制造商的名称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提交如下资料：

- (1) 变更申请报告，说明更改原因；
- (2)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文或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改登记通知书 / 相应证实文件；
- (3) 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

4.1.1.2 CCBQ 在接到更改申请及有关资料，按有关规定审查合格，经批准后，向持证人换发新证书。

##### 4.1.2 生产企业地址的更改

4.1.2.1 属于地区行政区域划分，地址的重新冠名，应提交如下资料：

- (1) 变更申请报告，说明更改原因；
- (2) 有关区域重新冠名的证实材料；
- (3) 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

4.1.2.2 生产地址发生变化时，如搬迁生产地址，应提交如下资料：

- (1) 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地址变更前后，产品、生产条件、质量体系等情况；
- (2) 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其它认证机构进行能力确认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4.1.2.3 若发生 5.1.2.1 情况的变更，CCBQ 在接到更改申请及有关资料，按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并经批准后，向持证人换发新证书。

4.1.2.4 若发生 5.1.2.2 情况的变更，CCBQ 在接到更改申请及有关资料，应根据要求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检验，确定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按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并经批准后，向持证人换发新证书。

#### 4.1.3 产品名称、型号的更改

4.1.3.1 在产品结构、生产场所和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情况下，由于企业内部管理发生变化或有关技术法规 / 标准要求的新规定，企业只对产品名称、型号进行重新命名，须提交如下资料：

(1) 变更申请报告，说明更改原因，更改前后产品情况对照；

(2) 内部更改审批文件；

4.1.3.2 CCBQ 在接到更改申请及有关资料，确认产品一致性，按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并经批准后，向持证人换发新证书。

#### 4.1.4 产品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

4.1.4.1 在产品结构、生产场所和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增加产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须提交如下资料：

(1) 变更申请报告，说明更改原因，增加供应商的关键零部件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 内部更改审批文件；

4.1.4.2, CCBQ 在接到更改申请及有关资料，应根据要求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检验，确定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后，同意使用变更后的关键零部件。

#### 4.1.5 新证书的换发（换证）

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4.1.6 获得 CCBQ 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 CCBQ 产品认证部重新申请认证：

a. 生产地址发生变更；

b. 其他不能持续符合电器产品性能认证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4.2.1 产品型号/类别的扩大

a) 申请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符合单元划分原则并与已获证产品使用同一标准的另外型号/类别的产品；

b) 申请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但与获证产品使用不同的标准的另外类别的产品。

4.2.2 生产场地的扩大，已获证的产品增加生产场所。

4.2.3 扩大认证范围应向产品认证部提出认证申请。

4.3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减少同一张认证证书所包含的产品型号。缩小认证范围应向产品认证部提出申请。

## 5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5.1.1 有下列情况时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1) 持证人/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持续达到性能认证标准要求；

(2) 持证人/工厂不能按时接受对工厂的监督检查或抽样检测，且与上次检查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

(3) 持证人/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能持续满足认证的要求，经现场检查，检查组建议暂停认证证书使用，并经 CCBQ 批准的；

(4) 持证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5) 用户对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性能提出投诉，并经调查确认情况属实的；

(6) 在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产品性能不合格的；

(7) 持证人未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的。

(8) 持证人有任何其他违反认证规则的规定

证书暂停期内，持证人应采取措施，消除暂停原因，经 CCBQ 确认后，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5.1.2 CCBQ 向持证人发出《暂停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证书通知书》，并告知暂停期和恢复认证所需具备的条件。

5.1.3 暂停期间，证书为无效状态。持证人在暂停期间停止使用 CCBQ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停止所有相关的宣传、广告，停止在暂停期内生产的产品上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5.1.4 在证书暂停期间，必须交纳年金。

5.1.5 原则上，暂停期为 6 个月，暂停时间自签发《暂停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证书通知书》之日算起；

5.1.6 暂停期间，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持证人按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后，提出恢复使用证书的申请，经过 CCBQ 或委派的检查组现场确认导致暂停证书的原因已消除，纠正有效，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获证组织发出《批准保持恢复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5.2.1 有下列情况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 (1) 获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规定要求，给用户或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害的；
- (2) 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后，持证人未按期采取纠正措施的；
- (3) 持证人失去法人资格或已破产的；
- (4) 持证人的法律地位、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通报的；
- (5) 严重违反《认证合同》规定的；
- (6) 违反其他有关认证管理规定的。

5.2.2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CCBQ 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证书通知书》，同时要求获证组织立即交回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

5.3.1 有下列情况时认证证书将被注销：

- a) 认证要求变更后，持证人不愿意执行新的要求，或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书面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b) 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c) 持证人/获证工厂因破产、倒闭、解散等情况，导致获证产品不生产时；
- d) 获证工厂地址变迁，与认证证书不一致，原地址不再生产获证产品的；
- e) 其他需要注销证书的情况。

5.3.2 自证书注销之日起，持证人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6 恢复认证的条件

6.1 证书暂停期限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暂停期间内由持证人申请恢复，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纠正措施有效；

6.2 暂停期限在 4 个月到 6 个月的，原则上按初始检查的要求进行全要素工厂检查，并对产品抽样作型式试验，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 7 认证申请人和产品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1 认证申请人和产品获证企业的权利

- 7.1.1 有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
- 7.1.2 有申诉/投诉/争议的权力；
- 7.1.3 有要求认证机构及检验机构保守本企业秘密的权力；
- 7.1.4 获得认证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1.5 有确认认证计划，提出合理质疑的权力；
- 7.1.6 证书可用于广告宣传。

## 7.2 认证申请人和产品获证企业的义务

- 7.1 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 CCBQ 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 7.2 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调查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
- 7.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 CCBQ 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
- 7.4 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5 产品获认证时，应按 CCBQ 的有关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 7.6 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宣传，不得损害 CCBQ 的声誉；
- 7.7 及时向 CCBQ 通报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厂重大变更情况，重要投诉情况；
- 7.8 按时付清认证的有关费用；
- 7.9 获证企业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